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.05.24 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職權處理

主 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職權為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於開標及審標作業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、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前揭規定之適用要件除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須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外，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揭情形，就其行政責任部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（第 36 條至第 43 條）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（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）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。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（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及第 101 條），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（例如涉及借牌情事，機關行政調查結果，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，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決參照）。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，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。本會 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併請參照。

三、至廠商對於機關上開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、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處分不服，得依採購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提出異議及申訴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